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经营管理、经济研究、种子或棉花科研、教学、法律或财务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 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有关独立董事选举、聘任、解聘以及提前解聘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书面辞职。在提交董事会的书面辞职报告中，独立董事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发表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在会议中代为宣读，被委托人可以根据独立董事的明确书面意见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六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七条 除具有本公司章程中赋予其他董事的权利外，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利：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行使

第十八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应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津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改和解释。